

关于为“澜电收益”提供登记结算服务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澜电收益”）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根据与招商证券签署的登记结算服务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澜电收益”提供登记结算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澜电收益”的登记和交易沿用深圳证券账户，包括A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
二、“澜电收益”的持有记录查询、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等业务的操作方式参照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
三、“澜电收益”的份额交由通过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的证券交收账户完成，资金交收使用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
四、“澜电收益”的交收采用T+1非担保全额逐笔方式，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
每一交收日（T+1日），本公司按照转让合同签订时间顺序，逐笔检查转让方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澜电收益”份额以及受让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份额和资金均足额的，本公司完成份额和资金的交收；其中一方份额或资金不足额的，视为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相关份额和资金的交收。
五、各结算参与人应在T+1日上午11:00前将足额应付资金划入其资金交收账户，避免因资金不足而导致交收失败。
六、本公司对“澜电收益”的转让向转让双方结算参与人收取结算费，结算费为清算金额的0.015%。
七、“澜电收益”的兑付利息事宜参照企业债兑付付息业务办理。
八、本通知未做规定的，参照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上述办理原则适用于其他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登记结算服务。
十、上述相关事项如有变动，本公司另行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其他席位持有机构：
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澜电收益”）已完成募集设立，根据招商证券申请，本所将自2006年5月16日起为“澜电收益”所发之“澜电澜沧江水电收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提供转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有深圳A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澜电收益”的转让业务。
二、“澜电收益”设立日期为2006年5月11日，受益凭证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优先级受益凭证分三期，三年期“澜电收益”转让简称为“澜电01”，转让代码为119002，到期日为2009年5月11日；四年期“澜电收益”转让简称为“澜电02”，转让代码为119003，到期日为2010年5月11日；五年期“澜电收益”转让简称为“澜电03”，转让代码为119004，到期日为2011年5月11日。次级受益凭证为一期，计划存续期内不转让。
三、“澜电收益”每份面额为100元人民币，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值；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500份，且转让数量必须为10份的倍

数；成交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四、“澜电收益”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时间与大宗交易时间相同。
转让数量由双方根据前款规定自行商定。
五、本所可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澜电收益”转让服务。
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的意向报价功能为“澜电收益”的转让提供双边报价，其报价和成交确认信息将通过本所网站公布。
七、投资者首次参与“澜电收益”转让前，应当向拟参与转让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产品风险揭示书。
八、本通知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莞深高速公路收费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会字【2006】108号）。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挂牌转让的通知》（深证会【2006】33号），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华能澜沧江受益凭证”、“本受益凭证”）将于2006年5月16日开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现将本受益凭证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本受益凭证共包括3期产品，产品简称为澜电01、澜电02、澜电03，产品代码为119002、119003、119004，存续期为3年、4年、5年，澜电01、澜电02为优先级固定利率品种受益凭证，受益凭证利率分别为3.57%、3.77%，澜电03为优先级浮动利率品种受益凭证，利率为“基准利率+180Bp”，基准利率计算所用的数据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同业拆借中心”）每天公布的7天回购加权利率数值，首个分配期的基准利率为2006年4月25日（批文取得日、不含当日）之前10个交易日的7天回购加权利率的算术平均值；第二至第十个分配期的基准利率为当个分配期间的起始日（不含当日）之前10个交易日的7天回购加权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本受益凭证获得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AAA的信用等级，由中国农业银行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登记结算服务，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双边报价服务。本受益凭证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华能澜沧江受益凭证01	华能澜沧江受益凭证02	华能澜沧江受益凭证03
深圳所简称	澜电01	澜电02	澜电03
深交所代码	119002	119003	119004
计划设立时间	2006年5月11日	2006年5月11日	2006年5月11日
到期日	2009年5月11日	2010年5月11日	2011年5月11日
存续期	3年	4年	5年
募集规模	面值为6.6亿元	面值为6.6亿元	面值为6.8亿元
受益凭证利率	3.57%/年	3.77%/年	基准利率+180BP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面值发行	面值发行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每份	人民币100元/每份	人民币100元/每份
还本付息方式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受益凭证预期收益=持有的优先级受益凭证面值总额×该分配期间的实际天数×优先级受益凭证利率/365天
澜电03中包括2000万元人民币的次级受益凭证，此次级受益凭证由原始权益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全额认购，且该次级受益凭证在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进行转让。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收益计划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受益凭证的备查文件包括：

- 《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说明书》
 - 《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设立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水电收益买卖合同》
 - 《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 《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担保合同》
 - 《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517 联系人：刘入领、曹宇震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060 证券简称: 海信电器 编号: 临 2006-01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延期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9日下午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内，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
2006年5月17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25层会议室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会议出席对象
（1）2006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0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5月29日期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决议数量 说明
738060 海信电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海信电器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
投资者对海信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同意，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60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海信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反对，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60 买入 1元 2股
投资者对海信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弃权，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60 买入 1元 3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的《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

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采用举行机构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3）股东可采用专人到现场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登记截止时间。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海信电器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传真：0532-83889556
联系人：夏峰
3. 登记时间
2006年5月25日—5月26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5月29日上午11:30前。
4. 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的，则在符合《海信电器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委托投票征集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5月29日在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25层会议室召开的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见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60
受托人 董事会 会议名称 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股票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
委托投票表决意见
审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依照以下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会议议案或弃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反对()；弃权()。(附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符号为“√”，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
2、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